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10,699 (8,694)	10,466 (8,881)
毛利		2,005	1,585
其他收入		120	76
撥回增值稅撥備		—	161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	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98)	(1,1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0)	(381)
已確認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	(3)
融資成本		(3)	(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
撇銷聯營公司權益		—	(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11)
除稅前溢利	4	255	245
稅項（扣除）撥回	5	(39)	130
本年度溢利		216	37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6	376
少數股東權益		—	(1)
		216	375
股息			
已派	6	147	122
建議	6	64	74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7	9.53	16.79
攤薄	7	9.38	16.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	59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2	70
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
證券投資		—	24
可供銷售之投資		33	—
		<u>1,026</u>	<u>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7	1,67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	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81	556
應收票據	9	3,181	2,828
可收回稅項		2	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	10
證券投資		—	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38	1,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	885
		<u>6,547</u>	<u>7,0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962	2,920
應付票據	11	8	981
撥備		73	4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	2
稅項負債		81	91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3	766
遞延收入		21	10
		<u>4,299</u>	<u>4,8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8</u>	<u>2,2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4</u>	<u>2,93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4	3
遞延收入		21	—
遞延稅項		1	5
		<u>186</u>	<u>8</u>
資產淨值		<u><u>3,088</u></u>	<u><u>2,92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8	226
股份溢價	1,192	1,186
購股權儲備	53	29
投資重估儲備	5	4
盈餘賬	102	102
資本儲備	43	7
匯兌儲備	59	1
累計溢利	1,406	1,369
	<hr/>	<hr/>
	3,088	2,924
	<hr/>	<hr/>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亦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疇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該準則規定，若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是以股份或股份權益來交易（「以股本支付之交易」），或是以價值等同若干數目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其他資產來交易，則須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予日釐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間作費用列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不會確認其財務方面之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亦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商譽及負商譽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於收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在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是繼續保留於儲備中，並於日後出售相關之附屬公司時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亦相應增加（財務影響見附註2）。

租賃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有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分別考慮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則一概以融資租賃處理。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財務影響見附註2）。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而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融工具並沒有重大影響。至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另一處理方法對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應適當地分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未變現之損益則呈列於出現損益期間之收益表中，而「非交易證券」未變現之損益則呈列於權益中，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經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將計入有關期間之收益表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而有關分類則須視乎獲得資產之目的而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中確認。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又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則需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將股本證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財務影響見附註2）。

除了股本證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除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從前超出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分類及計量。如以上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除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中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是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報。該項變動並未對本期及前期有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某物業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部份與持作行政用途部份分開，並分別列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是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儲備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掩蓋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從收益表中扣除。若早前從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重估出現升值，則該項升值將列入收益表內，惟以早前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

於本年度，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已被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取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如果一幢投資物業包含部份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這些部份不能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則整幢物業不合乎資格列為投資物業，若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並不是不重要及。根據此項規定，集團之物業不再列作投資物業，而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並須追溯地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提前採納此準則。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以計算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倘貨幣項目構成匯報實體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並以匯報實體及境外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則在匯報實體及境外業務個別之財務報表中換算貨幣項目為各自之功能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且不會於包括匯報實體及境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權益（匯兌儲備）之獨立組成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載列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根據有關修訂，倘匯兌差額乃產生自構成匯報實體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並以任何貨幣定值，則於包括匯報實體及境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權益（匯兌儲備）之獨立組成項目。由於有關修訂中並無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有關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減少港幣4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則增加港幣41百萬元。

2.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附註1提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修訂本) 港幣百萬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 會計準則 之影響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				
— 折舊增加	—	6	—	6
其他收入減少				
— 匯兌收益減少	—	—	41	41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增加	28	—	—	28
	<u>28</u>	<u>6</u>	<u>41</u>	<u>75</u>
溢利減少之總額	<u>28</u>	<u>6</u>	<u>41</u>	<u>75</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u>1.24</u>	<u>0.26</u>	<u>1.81</u>	<u>3.31</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u>1.22</u>	<u>0.26</u>	<u>1.78</u>	<u>3.2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之影響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			
— 折舊增加	—	5	5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增加	22	—	22
	<u>22</u>	<u>5</u>	<u>27</u>
溢利減少之總額	<u>22</u>	<u>5</u>	<u>27</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u>0.98</u>	<u>0.22</u>	<u>1.20</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u>0.84</u>	<u>0.22</u>	<u>1.0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追溯調整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 零六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 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 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	-	(72)	114	594	-	-	594
投資物業	130	-	-	(130)	-	-	-	-
證券投資								
- 非流動資產	24	-	-	-	24	-	(24)	-
- 流動資產	20	-	-	-	20	-	(2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	24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	-	20	2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資產	-	-	70	-	70	-	-	70
- 流動資產	-	-	2	-	2	-	-	2
遞延稅項	(6)	-	-	1	(5)	-	-	(5)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720</u>	<u>-</u>	<u>-</u>	<u>(15)</u>	<u>705</u>	<u>-</u>	<u>-</u>	<u>705</u>
購股權儲備	-	29	-	-	29	-	-	2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	-	-	(5)	-	-	-	-
資本儲備	31	-	-	-	31	(24)	-	7
累計溢利	<u>1,384</u>	<u>(29)</u>	<u>-</u>	<u>(10)</u>	<u>1,345</u>	<u>24</u>	<u>-</u>	<u>1,369</u>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總額	<u>1,420</u>	<u>-</u>	<u>-</u>	<u>(15)</u>	<u>1,405</u>	<u>-</u>	<u>-</u>	<u>1,405</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股東權益產生之財務影響，包括購股權儲備增加港幣7百萬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3百萬元及累計溢利減少港幣12百萬元，這是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除了附註1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至今結論所得，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情況下之財務報告」重列之方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年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銷售折扣及有關營業稅金之金額，以及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商品銷售	10,660	10,431
物業租賃收入	39	35
	<u>10,699</u>	<u>10,466</u>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電及視聽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持有物業。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是來自彩電及視聲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分類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均位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是根據該等地區呈報主要分類之資料。

按客戶分佈地區呈列本集團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u>9,265</u>	<u>512</u>	<u>922</u>	<u>10,6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350</u>	<u>(40)</u>	<u>(45)</u>	<u>265</u>
利息收入				10
未被分配之集團收入減去費用				(21)
融資成本				(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	—	1
除稅前溢利				255
稅項扣除				<u>(39)</u>
本年度溢利				<u>21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133	198	358	6,68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7	—	—	27
未被分配之集團資產				<u>857</u>
綜合資產總值				<u>7,573</u>
負債				
分類負債	3,746	118	222	4,086
未被分配之集團負債				<u>399</u>
綜合負債總額				<u>4,48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料

	亞洲地區			綜合 港幣百萬元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	—	—	2
減：資本化金額	(1)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10	5	8	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8	12	1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	1	1	7
存貨減值	44	10	14	6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重列)

	亞洲地區			綜合 港幣百萬元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8,952	858	656	10,466
業績				
分類業績	291	(21)	7	277
利息收入				25
未被分配之集團收入減去費用				(14)
融資成本				(22)
撇銷聯營公司權益				(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	—	—	(11)
除稅前溢利				245
稅項扣除				130
本年度溢利				3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重列)

	亞洲地區			綜合 港幣百萬元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75	270	203	5,74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	—	—	11
未被分配之集團資產				1,986
綜合資產總值				7,745
負債				
分類負債	3,629	186	141	3,956
未被分配之集團負債				865
綜合負債總額				4,8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料(重列)

	亞洲地區			綜合 港幣百萬元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	—	—	2
減：資本化金額	(1)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20	10	6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12	9	10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8	—	—	8
存貨減值	62	6	4	72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	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1)	(1)
	1	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	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金額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62	5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7	8
存貨減值撥備	68	72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之虧損	—	2
有關增值稅之額外費用撥備	—	2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2	17
研究及開發人員成本	51	28
其他	521	531

5. 稅項(扣除)撥回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稅項(扣除)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	2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6)	(10)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	(6)
	<u>(36)</u>	<u>(16)</u>
中國其他稅項		
本年度	(8)	(17)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	165
	<u>(7)</u>	<u>14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	(3)
	<u>(39)</u>	<u>130</u>

於本年度，由於有關之實體錄得虧損，故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稅項是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集團內部向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收取的技術和其他相關服務費時，需繳納的稅項。而中國其他稅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具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a)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派付：每股港幣2.2仙(二零零四年：無)	5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 派付：每股港幣3.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5.5仙)		
— 以現金支付	74	52
— 以股代息	—	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派付：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五年：無)	23	—
	<u>147</u>	<u>122</u>

(b)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2.2仙)	23	5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2.8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3.3仙)	64	74
	<u>87</u>	<u>124</u>

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2.8仙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宣派。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項內。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 本年度溢利	<u>216</u>	<u>376</u>
		股份數目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5,419,125	2,239,706,13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7,315,720</u>	<u>66,098,757</u>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2,734,845</u>	<u>2,305,804,890</u>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平價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本年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已載於附註1。只要有關變動對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之業績報告構成影響，即已對每股盈利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下表概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所受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所受影響		每股攤薄後盈利所受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前之數字	12.84	17.99	12.64	17.37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u>(3.31)</u>	<u>(1.20)</u>	<u>(3.26)</u>	<u>(1.06)</u>
會計政策變動後之數字	<u>9.53</u>	<u>16.79</u>	<u>9.38</u>	<u>16.31</u>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的銷售一般是到貨即付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的銷售，一般在售後的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的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及30天至60天付款的信用銷售，所授權的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的銷售量而定。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到90天的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43	194
31天至60天	89	109
61天至90天	95	28
91天或以上	90	26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	517	3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199
	<hr/>	<hr/>
	781	5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9.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41	124
31天至60天	125	57
61天至90天	183	105
91天或以上	781	1,108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800	669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51	765
	<hr/>	<hr/>
	3,181	2,828

已背書給供應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自結算日起計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36	405
31天至60天	198	239
61天至90天	197	274
91天或以上	107	206
已背書給供應商之票據	<u>1,800</u>	<u>669</u>
應付貿易款項	2,738	1,793
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24</u>	<u>1,127</u>
	<u>3,962</u>	<u>2,92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	330
31天至60天	6	236
61天至90天	—	199
91天或以上	—	216
	<u>8</u>	<u>98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7百萬元及港幣137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港幣19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應收票據為港幣405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 (c) 銀行存款為港幣38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55百萬元）。

此外，抵押項目亦包括為已貼現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為港幣1,80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69百萬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15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5百萬元），已披露於附註9。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利率介乎1.2%至2.7%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撥備之承諾：		
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	7	6
投資非上市的中國股本證券	—	4
在建廠房	89	258
	96	268
已授權但未簽定的承諾：		
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	101	—
在建廠房	162	57
	263	57

14. 其他事項

謹請參閱：

- 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中披露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事件之背景、有關指控（「指控」）及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就主席可能賄賂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一名前任會計師，協助偽造會計記錄以協助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指稱（「指稱」），以及本公司對該事件採取之措施（「該附註」）；及
- 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3(a)中披露有關以上事情之進度。

指控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悉，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黃宏生先生（「黃宏生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培昇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法院」）被裁定有關指控之罪名成立。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所獲得的資料，董事會就有關指控之內容，對本集團之內部記錄進行審查（「審查」）。審查結果顯示，其中三項指控所提及共約港幣51百萬元之款項，本集團已於以前財政年度損益表內列賬為費用；審查結果亦顯示，於行使剩下指控所述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行使價總金額，已於相關財政年度列賬於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項目內。由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期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前，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範圍內，所以該購股權於任何期間都不會根據上述會計準則於損益表列賬。

綜合上述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不須要就指控所提及任何款項作任何撥備。

指稱

對於指稱，本公司並沒有察覺到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現時或過去高級職員之法律行動。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所獲得之資料，董事會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存在證據可證明指稱之真確性。

於未有獲得有關指稱之進一步資料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未能以合理及適當之基準確定會因指稱而引致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具體行動

除了該附註內所描述有關本公司回應該事件所實行之措施外，董事會冀在下列報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之具體行動：

1.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由張英潮先生、葉成慶先生及邢詒春先生組合而成（「獨立委員會」），及獲授權負責處理本集團若干企業事宜，其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刊載。

獨立委員會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審閱了由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編撰之財務監督報告（定義載於下文）。根據於財務監督報告內之發現及結論，及其他獨立委員會所獲得之資料，獨立委員會正就他們對本公司所作事宜進行總結。

2. 均富編撰之財務監督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委任均富出任財務監督，協助獨立委員會保障及控制本集團資產。均富的工作範圍包括以全面測試之方式檢討本集團現時內部監控程序，及評估為監管日常現金支出、存貨變動、資金異動及其他重大之現金及／或資產轉讓安排而額外設立之內部監控程序。

均富於本年內完成其作為財務監督之實地審查工作，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財務監督報告（「財務監督報告」），其審查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情況。

3.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對若干指稱之摘要

聯交所提供本公司一份摘要，內容具體地指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編撰不恰當及／或不準確或誤導（「摘要」）。

當收到有關摘要後，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若干程序以核實摘要中所提及的指稱。另外，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聘任均富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以獨立地核實本公司對摘要所載指稱之審查結果。根據管理層及均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本公司認為該指稱並無事實的根據。因此，本公司認為，投放更多的時間、金錢及資源去調查摘要內之指稱，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核數師報告摘要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報告包含了因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之保留意見。以下是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審核範圍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地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但是，關於若干指稱（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述）而所引致對財務方面之影響，本行之審閱範圍是受到限制。由於缺乏更多有關指稱的資料，貴公司董事未能確定該等指稱對財務方面可能引致之影響，而該影響可能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調整。

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基於審核範圍的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除本行若能獲得有關指稱之足夠證明而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外，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有關於指稱之審核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獲得本行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說明；及
- 本行未能確定賬目有否恰當保存。

附註：核數師報告摘要所述的「附註46」是指上文附註14。

業績回顧

營業額穩步上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營業額直迫港幣106.99億元，與上年度港幣104.66億元相比，有2.2%平穩增長。由於整體市場的需求從使用陰極線管的電視（「彩管電視」）轉為平板電視，因此，彩管電視銷售數量回落。本集團在年內見證了轉趨白熱化的競爭。由同行引起的減價戰，促使本集團於平板電視市場作出更快的回應。

本集團緊貼市場脈搏，對其策略不時作出評估及修正。本集團意識到在當前不利之市況下，爭奪中國彩電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將拖累長遠的盈利能力；加上考慮到管理層其中一項職責是將股東的財富擴至最大，管理層仔細思量之後，決意將提高盈利能力設定為本集團的銷售方針。

按地區及產品分佈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2%。本年度，中國市場之營業額有港幣92.26億元，比上年度的港幣89.17億元，上升3.5%。

本年度，彩電產品、視聽產品與其他電子配件及數字機頂盒的銷售，分別佔整體中國市場銷售之93.2%、2.7%及2.1%。除銷售現有彩電產品、視聽產品及數字機頂盒以外，本集團亦投資並開拓家電產品、手提電話、液晶模塊及其他相關配件等新市場。由此新市場帶來的營業額約有港幣200百萬元，佔中國市場銷售2%。

彩電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市場之彩電產品銷售額為港幣86.02億元。與去年比較，上升約1%。

市場調查公司GFK Asia Pte. Ltd.定時於覆蓋中國百個主要城市作出市場調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份發表之一份調查報告顯示，創維在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1.8%及9.1%。同時，該報告亦指出，創維在國內南方省份如廣東、廣西，和國內中部省份如河南、湖北等地，銷售成績較為標炳。

以下為中國市場之彩電產品銷售數量分析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台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台	上升／ (下跌) %
傳統彩管電視	2,576	3,173	(18.8)
純平彩管電視	2,283	2,396	(4.7)
高清彩管電視	1,313	966	35.9
液晶、等離子電視	251	76	230.3
其他	38	91	(58.2)
總數	<u>6,461</u>	<u>6,702</u>	<u>(3.6)</u>

上表明確展示了本集團貫徹奉行其定位為高端彩電產品生產商之策略。高端彩電產品基本有高清彩管電視（「高清」），包括16:9電視、液晶體顯示電視（「液晶電視」）和等離子電視，全部均帶來15%至26%的豐厚毛利。本年內高清電視，液晶及等離子電視的銷售數量分別佔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總電視銷售數量的20.3%（二零零五年：14.4%）及3.9%（二零零五年：1.1%）。

中國政府對外宣傳模擬廣播快將被淘汰，數碼廣播將取以代之；並宣報數字電視的所需標準，而數碼廣播標準亦快將出台。迎接數碼紀元之概念，鼓勵了消費者選購高端產品的意欲。本集團認為，與高端產品相連之商機甚巨。創維已作好準備進佔前途似錦的高端彩電產品市場。

除上述以外，中國市場彩電產品營業額穩步上升，也受惠於下列因素：

- 產品種類不斷擴大，包括16:9及超短管彩電產品；
- 近年中國大型電器及電子連鎖店之擴張，強化了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並深化了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及
- 本集團過往推行廣泛的品牌及市場推廣運動，提升了公眾認知，並使創維的品牌及產品得到認同。

影音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市場影音產品之銷售額有港幣248百萬元，比上年度上升約1.0%。創維將影音產品僅列作本集團核心產品的附件之一。縱然此產品市場競爭熾熱及市場推廣費用有限，本集團於年內倘可令影音產品之營業額維持平穩。

數字機頂盒

始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就在數字機頂盒市場內，不斷建立創維品牌，使本財年成績獲得很好的進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機頂盒的銷售額有港幣189百萬元，與上年度港幣84百萬元相比，上升逾100%。

中國政府銳意在二零一五年邁進全面數碼新紀元，加上近年數碼廣播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及其覆蓋範圍愈見遼闊，以至本年度數字機頂盒的銷售額取得驕人成績。

其他新產品

本集團在年內向市場推出的新產品有家庭電器、手提電話、液晶模塊及其他息息相關的附件。有關產品的銷售額，約佔港幣200百萬元，或等同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市場銷售額的2.0%。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這些新產品之表現，並鍥而不捨地發掘縱橫發展之機會。

海外市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市場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4%。本年海外市場營業額共港幣14.34億元，與上年港幣15.14億元相比，減少5.3%。下跌主要為劇烈競爭及產品發展進程遜預期這二大因素使然。

彩電產品

本集團海外市場彩電產品的營業額，主要客源為原來設備製造商(OEM)，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83.8%。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金額為港幣12.01億元，與去年相比，減少2.1%。鑑於競爭激烈，銷售到海外OEM客戶的彩電產品價格，承

受著沉重的下調壓力。熾熱之競爭開始打擊本集團的亞洲市場，以致本集團在當地的營業額急挫40.8%。然而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業務，給本集團帶來的貢獻全告上升，彌補了亞洲市況逆轉的影響，亦足證本集團分散投資的策略成效彰顯。

影音產品

海外市場影音產品的營業額為港幣53百萬元，與上年比較下跌73.0%。由於視聽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本集團開始將其注意力從視聽產品轉移到其他含高毛利率的商業機會。正因專注點重新定位，本集團將資源調配到利潤潛力更豐厚的業務，促使影音產品的商業規模縮減，從而大幅減少其對集團的影響。

數字機頂盒

海外市場數字機頂盒的營業額為港幣180百萬元，與上年比較急增逾100%。銷售增長原因基於新成立的銷售隊伍開拓了海外市場及剛推出小巧且功能更多的型號吸納了不少客戶。

地區分佈

按地區分佈之海外市場銷售額的比率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亞洲(包括日本、韓國及越南等)	36	57
歐洲	30	16
美洲	18	18
中東	10	5
澳洲及紐西蘭	2	3
非洲	4	1
	100	100

亞洲及歐洲為本集團兩個主要的海外市場，其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海外市場總銷售額66%。

毛利率提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3.6個百分點到18.7%。本集團更改其產品銷售結構，集中銷售高毛利率的高端彩電產品；推出高質素且多功能的產品，以致可穩守價格水平亦能抗衡價格下調之風；及受惠於業務推廣之成效，都是促成毛利率上升之主要原因。

由於大型電器及電子連鎖店之擴張，本集團藉此取得了更廣濶的分銷網絡、更高滲透比率，亦致聲名大噪。惟以上項目需以更高昂的銷售返利換取。銷售返利為給予分銷商推售創維產品的獎勵。如上年度年報所述，有關獎勵在本集團所營運的行業內十分普遍。本年內，整體返利比率上漲2.2%到8%。

其他收入增加

本集團本年度的其他收入有港幣120百萬元，與上年相比，增加港幣44百萬元或57.9%。有關增幅為下列因素所致：

- 人民幣升值，以致匯兌收益增加港幣18百萬元；
- 收增值稅優惠港幣19百萬元；
- 其他雜項收入，如維修收入、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及其他銷售收入，淨升港幣22百萬元；及
- 年內有抵押銀行存款顯著下降，以致利息收入減少港幣1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跟以前年度之費用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多投放港幣415百萬元，主要用作中國境內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活動。中國本地市場高端彩電產品，毛利率在15%至26%之間的，取得銷售量漲逾50%的驕人成績，足證所作支出有其價值。

此外，根據一家專業市場調查公司於近期進行的報告顯示，不論彩管電視或平板電視，創維均儕身中國國內三大領先品牌之列：在芸芸國內製造商所生產的平板電視中，客戶最滿意創維的：創維廣告給消費者的印象是有具吸引力、剛毅自信、旗幟鮮明、暴光率高及生動；以品牌而言，消費者對創維的形象、知名度及滿意度，都高度評價；客戶對創維亦表現出高度的忠誠。以上品牌效應，證明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上的投資乃明智之舉。

品牌效應順延到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首屆中國電子企業品牌價值發佈會」在青島舉行。創維品牌價值由上年度人民幣50億元，升至近期人民幣76.83億元，在112家參選企業中，榮獲「最有價值品牌獎」。可見投資回報勝預期。

全球一體化加上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促使中國政府得對外開放一個利潤豐厚兼以億元計算的消費品市場。有見競爭加劇勢所難免，本集團管理層深信，公眾對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認知，有著極為關鍵的影響。

將上述信念付諸行動，本集團在年內推行了進取且幅源甚廣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活動有：

- 推動更多專注宣傳本集團「六基色」技術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活動；
- 在電視頻道多作品牌推廣；
- 在主要城市裡熙來攘往的機場、火車站、公交車站、公共交通工具及高速公路上，豎立更多招牌、大型廣告牌及其他戶外廣告；
- 在本地流行雜誌及報章刊登更多廣告；
- 派發更多宣傳單張、小冊子及戶外海報；及
- 將更吸引人的宣傳禮品，贈予高端彩電產品客戶。

除以上之外，為使上述品牌推廣及市場活動更流暢，本集團增聘逾2,000名跟銷售活動相關之全職及兼職僱員。

上述因素以外，年內保養費撥備增加亦為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升的原因。保養費撥備是以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下跌；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卻回升，而當中關鍵在於策略性地開始生產16:9及平板彩電產品，和手提電話。縱然不斷致力提升產品質素，本集團不可確保相同產品的損壞比率保持在一個低水平。新產品出台、變更原有產品、轉換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協生產承辦商，均會對本集團的損壞比率構成負面影響，導致保養費撥備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般及行政費用為港幣270百萬元，與上年比較減少港幣111百萬元或29.1%。主要下跌原因為二零零五年年度有一次性與稅務相關的罰款及滯納金共港幣61百萬元；及本集團在年內貫徹執行有效的整體開支操控措施（如更嚴格監控各類開支、鼓勵不同服務供應商投標及實施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計劃）。

存貨控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淨值為港幣17.47億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相比，增加港幣68百萬元或4.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從事家庭電器、手提電話及數字機頂盒之附屬公司，仍處於起步階段。本年內，不論有關其收入及其淨資產都佔著本集團總數可觀分額，表示該等公司已發展成本集團的關鍵性產業。縱然中央物流管理導致跟彩電產品相關的平均存貨量下降，但新掘起產業存貨的增長，促成了整體存貨的上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周轉期（根據平均存貨結餘扣除及撥備計算）分別為20天及46天；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周轉期分別為15天（重列）及41天（重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期延長的原因，主要是上述產業存貨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有港幣517百萬元及港幣31.81億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應收貿易款項上升港幣160百萬元或44.8%；而應收票據亦上升港幣353百萬元或12.5%。

應收貿易款項升幅顯著，歸根結柢是近年大型電器及電子連鎖店之擴張，增加了其談判籌碼；從而他們往往以大批量之模式向本集團採購，藉此換取較長的還款期限。同時，本年度的部分升幅亦拜高價格彩電產品銷售的增長所賜。

本年度，本集團加強了對中小型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由於專心致志操控信貸風險，本集團傾向從客戶收取應收票據或要求其提供第三者擔保，而替代給予客戶還款期限。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有港幣27.38億元及港幣8百萬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應付貿易款項上漲港幣945百萬元或52.7%；反之，應付票據卻縮減港幣973百萬元或99.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總和，在本年度由上年度港幣27.74億元跌至本年度港幣27.46億元，共減少港幣28百萬元。

本集團在本年度終止以應付票據來支付供應商的慣例，導致應付票據的金額劇減。本集團由透過應付票據變為以傳統信貸還款期限的方法，來支付供應商之欠款，以壓縮財務費用。

本年度，個別平板屏及集成電路的供應商要求憑票即付之信用狀或以現金支付貨款，導致還款周期縮短。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在三十天以內的，上升了港幣31百萬元；但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逾三十天之總數卻下跌，便是有力佐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港幣760百萬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下跌港幣125百萬元或14.1%；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38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港幣10.55億元。整體銀行存款及現金之下跌，跟上述管理流動資本的分析一致。

以往，本集團與銀行有協定發出應付票據予供應商時，需要抵押本集團的流動現金（「協定」）。本集團在年內已終止這協定，以致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已抵押銀行存款銳減港幣10.17億元。從已抵押銀行存款釋放出來的現金，部份在年內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撇除附有追索權及至到期日方可免除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衍生的相關財務負債餘額共港幣151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之按揭貸款共港幣3百萬元，及一筆用以發展位於深圳石岩生產基地的銀行貸款共港幣163百萬元。按照協議原則，由於有關工程屬於高科技類別，中國政府將補助部份建設貸款的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0.3%。這比率是參照銀行借貸總額港幣317百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30.88億元而計算出來的。跟其他在相同行業之公司比較，本集團在年內尚維持穩健的負債比率。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例如流動比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請參閱年報的財務比率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了由設於中國之銀行所給予的部分商貿貸款。有關商貿貸款已用本集團在中國之部分土地及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共港幣137百萬元。

財資政策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投資，而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除人民幣資產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重大和不利的匯兌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同樣，本集團亦無對息口走勢不明朗的風險而使用任何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及息口的動向，以評估未來是否需要制訂任何對沖政策。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終止協定；因此管理層將繼續探討新的金融產品，以協助本集團在管理其現金流時更具彈性。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在年內，以內部現金加上如上文所述的銀行貸款之方法，投資港幣329百萬元，用作建設兩間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石岩區及內蒙古呼和浩特如意區的廠房。這兩間廠房的情況在下文標題為「前景」中詳述。

除上述資本投資以外，本集團與四名策略性投資者簽訂了一份共同控制實體協議，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在深圳成立了一間名為深圳聚龍光電有限公司。設立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宗旨，在於研究進入TFT-LCD行業的可行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若干專利糾紛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有逾14,500名僱員，當中包括分佈在逾170個銷售點的銷售人員。這項龐大兼精銳的人力資源，為成功擴充及發展創維的品牌及業務，注入澎湃動力。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詳情，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之職責及曾執行的事務，都在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前景

經營毛利的增長及加上對銷售及分銷費用加強管理，本集團滿有信心二零零六／零七財年亦是成功的一年。

建基在上年度推出的V12數字及六基色技術，本集團致力改良產品設計，並將優化的音效設備融入彩電產品。可錄像彩電，即兼備外置可錄像硬盤的彩電，受到廣泛歡迎，成了我們彰顯研發成就的佐證。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數碼電視廣播的契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其中一項增長動力。然而在國際市場上爭取更多OEM業務，亦為本集團重要目標之一。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六／零七財年下半年二間位處廣東深圳市石岩區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區的新廠房第一期建設完工後，二間新廠房將透過縮減生產時間及降低存貨水平，尤其於平板電視方面，使本集團的生產更具彈性。石岩廠房將為本集團增添生產設備，特別是提升平板彩電的產能，及其它電子產品。呼和浩特廠房的設立，藉改善流動資本監控、物流成本、彩電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管理等範疇，將強化本集團在中國北方銷售彩電產品的競爭力。

於本財年，本集團已開始製造及推廣創維品牌的手提電話。

由於手提電話業務及其他產業的增幅達標，預期本集團在下個財年的增長將可持續。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投資在電子工業以擴闊收入來源，並將繼續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挾著穩健的負債比率，管理層將考慮使用銀行貸款支持未來出現有盈利能力及有策略性意義的項目。

洞悉半導體業務發展的潛力，尋求在半導體資本管理、物流成本及管理的框架下，本集團擬興建一所集研究、設計及測試於一身的中心。此舉秉承了本集團致力開闢跟我們相關的電子業務策略。

管理層深明人力資源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執意為未來發展奠定堅穩基礎，管理層投放很多資源培訓核心管理隊伍，主要於其技術（如供應鏈、廠房管理等）、財務及領袖（如策略發展、團隊工作等）方面。

創維的新品牌定位是「睿智、親和、上升」，表達了創維發展於整個世界的願望。

概括而論，我們產品科技領先、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的擴張、生產靈活性提高、在相關電子行業持續投資及在人力資源方面不斷投放資源，將引領本集團邁向光輝新紀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列若干主要偏離。

守則條文A.4.2條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流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回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細則並未有完全遵守該守則條文的規定。

然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議決提呈一項修改本公司相關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獲通過後，本公司將能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每名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5.1條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委任三名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該等董事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已有充分認識。本公司並無在新董事首次接受委任時，就彼等於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給予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因此，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該守則條文的規定。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聘請一間著名國際律師事務所就董事責任及若干上市規則舉行一次全日培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兩名新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均出席是項培訓，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倪正才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五次會議，並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尤以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與本集團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就此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及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此初步業績公佈並無進行任何核證。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水平。經向各董事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年終股息

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3.3仙），合共約港幣64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4百萬元），給予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左右應付的年終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年終業績

由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上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殿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王殿甫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斌先生、丁凱女士、梁子正先生、楊東文先生及林衛平女士、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黃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饒正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